

本表於 110 學年度起適用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工作犬訓練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生個人資料：

系 所 別	年 級	班 級	學 號	姓 名

二、已修畢相關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：

課 程 種 類	科 目 名 稱	修 別	學 分	成 績
專業必修 13 學分	工作犬概論	必	2	
	犬隻照養技術	必	2	
	犬隻解剖生理學	必	2	
	犬隻行為學	必	2	
	犬隻服從訓練	必	2	
	犬隻服從訓練實習	必	1	
	動物福祉	必	2	
專業選修 11 學分	協助犬訓練技術	選	2	
	協助犬訓練技術實習	選	1	
	偵測犬訓練技術	選	2	
	偵測犬訓練技術實習	選	1	
	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	選	2	
	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	選	2	
	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	選	2	
	動物飼養管理學	選	2	
	動物營養學	選	2	
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選	2	
	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	選	2	
	社會福利概論	選	3	
	家庭社會工作	選	2	

◎ 請依據歷年成績單及「工作犬訓練學程必選修科目表」，詳實填寫已修畢相關科目之成績，未修之科目請勿填寫。

本表於 110 學年度起適用

備 註	<p>一、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，共應修讀 24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，為本學程之核心課程；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，學生應依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至少 11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其中應包括一門協助犬訓練技術（含實習）或偵測犬訓練技術（含實習）課程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院授與「工作犬訓練學程」證明。</p> <p>四、課程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曾修「動物生理學」3 學分或「獸醫生理學」4 學分並修讀「動物解剖學」3 學分或「獸醫解剖學」4 學分者；或曾修「動物解剖生理學」2 學分者可抵修「犬隻解剖生理學」2 學分。2. 學生選修「動物福利學」2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福祉」2 學分。3. 學生曾修「人畜共通傳染病」2 學分或修讀「獸醫公共衛生」3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」2 學分。4. 學生曾修「肉用草食家畜飼養管理」2 學分並修讀「家禽飼養管理」1 學分、「豬隻飼養管理」1 學分及「乳用家畜飼養管理」1 學分者，可抵修「動物飼養管理學」2 學分。5.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。6. 本表於 110 學年度起適用。
--------	---